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亚太轻合金（南通）科技有限公司签署 《投资协议书》暨投资建设轻量化铝合金产品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亚太轻合金（南通）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书>暨投资建设轻量化铝合金产品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亚太轻合金（南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科技”或“乙方”）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海安管委会”或“甲方”、“与“乙方”并称“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亚通科技在海安经济开发区投资兴建轻量化铝合金产品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签署《投资协议书》，在亚通科技现有厂区西侧新增土地、厂房、设备，投资建设轻量化铝合金产品项目，该项目总投资60,000万元人民币。同日，亚通科技与海安管委会完成《投资协议书》的签署。具体如下：

一、投资概述

1、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亚太轻合金（南通）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书>暨投资建设轻量化铝合金产品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亚通科技与海安管委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亚通科技在海安经济开发区投资兴建轻量化铝合金产品项目签署《投资协议书》，在亚通科技现有厂区西侧新增土地、厂房、设备，投资建设轻量化铝合金产品项目，该项目总投资60,000万元人民币；

2、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双方于2020年7月27日完成上述《投资协议书》的签署；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名称：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住所：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迎宾路199号

法定代表人：任永峰

类型：机关

关联关系：公司及亚通科技与海安管委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轻量化铝合金产品项目

2、主要产品：轻量化环保型铝合金材、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车身系统零部件、底盘系统零部件）、其他汽车零部件

3、项目承办单位：亚太轻合金（南通）科技有限公司

4、项目承办单位基本信息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江苏海安经济开发区海防路29号

法定代表人：周福海

注册资本：2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8年7月4日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复合材料、铜铝合金材料、散热管、铝合金异型材、汽车零部件及其材料、铝合金锻铸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

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总资产	1,726,676,680.06	1,701,335,822.20
总负债	119,712,852.64	129,374,444.57
净资产	1,606,963,827.42	1,571,961,377.63
项目	2019年1-12月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1,439,639,934.44	650,002,580.01
净利润	211,464,307.53	89,912,803.97

注：上述2019年度数据已经审计；上述2020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5、项目实施地点：亚通科技现有厂区西侧，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防路。

6、项目投资额：该项目总投资为60,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51,513.3万元、铺底流动资金8,486.7万元。

7、项目内容：本项目拟购置挤压设备、热处理设备、加工设备、检测设备等先进成熟的生产、辅助及公用设备，达产年将形成年产1.5万吨汽车用轻量化环保型铝材、52万套汽车零件的生产规模。

8、项目资金来源：亚通科技自有或自筹资金。

9、投资进度：项目总建设期为5年（其中基础建设期为3年）。

10、项目市场前景分析：截至2019年末，我国汽车保有量达2.34亿辆，49座城市的汽车保有量超百万辆；根据国家工信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我国单车用铝目标到2030年达到350kg；根据国家工信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新能源汽车销量目标到2025年占比达到20%、到2030年占比达到40%。汽车轻量化和新能源汽车有助于节能减排，是低碳时代汽车技术的发展方向，该项目市场前景广阔。亚通科技是专业从事铝合金挤压材和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件产品生产的企业，通过多年的研发及生产，准确掌握产品的生产技术，在原料、工艺、技术等方面不断创新，在开发轻量化环保型铝合金

挤压材、新能源汽车零件方面已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已具有设计、开发和生产的能力，并已形成销售收入。亚通科技拟在现有产能基础上实施轻量化铝合金产品项目，进一步扩大产品生产规模和提高产品质量，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我国汽车用铝合金挤压材及新能源汽车零件的整体技术水平，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企业持续发展。

11、项目预计经济效益分析：本项目全面达产后，预计将形成年产1.5万吨汽车用轻量化环保型铝材、52万套汽车零件的生产规模；新增年销售收入95,700万元（不含税），年净利润8,453.25万元，投资回收期为6.45年（不含基础建设期）。

四、《投资协议书》签署情况与主要内容

2020年7月27日，亚通科技与海安管委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亚通科技在海安经济开发区投资兴建轻量化铝合金产品项目事宜签署《投资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亚太轻合金（南通）科技有限公司

一、乙方在甲方区域内投资兴建“轻量化铝合金产品”项目，项目总建设期5年（含工程建设期），总投资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2023年为试生产年，项目全部完成后当年计划实现应税销售收入8亿元人民币、税费总额不低于4000万元人民币。

二、项目选址于甲方所属区域乙方已建项目西侧、开发大道东侧、海防路北侧（具体地形、地界详见甲方提供的红线图），项目总规划用地约142亩。该项目用地出让年限为50年，项目建设方针为一次性规划、一次性建设到位。

三、甲方于本协议书签订十个工作日内提交该项目总规划用地的红线图，乙方即着手进行项目建设的平面规划和建设工程的厂房设计。相关计划：该项目用地的交地时间为2020年9月30日前，乙方工程建设期为30个月内，开工时间为2020年12月15日前。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相关手续。

四、甲方负责项目现状交地并负责“七通一平”：路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邮通、天然气通、排污管通，以上通至乙方围墙下，具体地点由乙方指定。甲方负责场地基本平整，并对项目注册登记（如需再行注册公司）、工程建设、

土地使用权证办理等提供一条龙配套服务。

五、乙方保证项目规划设计和厂房建设符合省相关行业部门的规范要求。

六、甲方所供地进行公开挂牌出让，乙方按挂牌出让的相关规定缴纳保证金（可抵算土地出让金），余款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变更前缴清。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决定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乙方需报股东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审批后生效。

五、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的目的

近年来，国家政策大力支持汽车轻量化、新能源化进程；同时，相较于传统燃油汽车，新能源汽车由于电池固有重量较大等原因，通过车身轻量化实现节能减排的需求更为迫切。这为质轻、安全性及综合性能优异的高品质铝合金材料及零部件创造了新的市场机遇。

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及亚通科技进一步扩大铝挤压材产能、提高市场份额；有利于公司及亚通科技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进一步开拓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应用市场，为亚通科技拓展业务范围、延伸加工区间、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及亚通科技业绩增长提供助力。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亚通科技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出资，不会对公司及亚通科技本期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在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领域业务规划，有利于公司及亚通科技进一步扩大铝挤压材产能、提高市场份额；有利于公司及亚通科技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进一步开拓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应用市场，为亚通科技拓展业务范围、延伸加工区间、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及亚通科技综合竞争力。

六、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涉及到的用地等报批事项需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后续进行审批或

备案，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金额较大、建设周期较长，资金的持续投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资金无法及时到位从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规模的可能性；

3、本次投资项目的建设期较长，存在施工相关风险；

4、本次投资周期较长，存在市场存在变化从而影响项目预期收益的可能性。

公司将成立项目小组，加强项目建设管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做好风险控制。

七、其他

1、亚通科技将通过正常招拍挂程序取得该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于挂牌出让竞得后由亚通科技与国土资源部门另行签订；

2、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